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物质损失风险所致营业中断风险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约定如下：

（一）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下物质损失保险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物质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但，若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